

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苏教组函〔2015〕53号

关于举办 2015 年第三期新党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2014~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要求，经研究，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党校将于2015年12月19日~26日举办2015年第三期新党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5年12月19日（周六）~12月26日（周六）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新党员培训的对象是新发展的党员，新党员需在入党后一年内参加不少于24学时的集中培训。未经新党员培训的预备党员不能转为正式党员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苏州市教育局212会议室，苏州市公园路198号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新党员培训内容

培训课程包括：（1）必修课程 14 学时，课程包括：《加强经常性学习，提升自身素质》2 学时，《严肃党的组织纪律，加强自我管理》2 学时，《党员权利和义务教育》2 学时，《传承革命传统，坚定理想信念》2 学时，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》2 学时，志愿服务实践教学 4 学时。（2）自主课程 10 学时，根据教育实际情况设定，一般包括：形势政策教育、专题组织生活模拟教育、廉政警示教育等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党训班有考勤制度，请参训学员安排好个人的工作、生活，保证党训班的全程参与。请假应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书面提出。培训结束后，市委教育工委党校将及时向培训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反馈培训情况。

2. 结业考试采用闭卷考试的形式，试题由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教育工委党校统一命题。培训授课结束后由市委教育工委党校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，组织培训学员参加考试，并根据标准答案进行批改，登记考分。准予结业的培训对象，由市委教育工委党校授予市委组织部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。凡有以下之一情形的，不予结业：必修课程缺课的，自主课程缺课超过三分之一的，结业考试有作弊行为的，结业考试不及格的。对于上课不专心、无正当理由缺课、考试不合格、存在作弊行为的培训学员，市委

教育工委党校将会把相关情况反馈给基层党组织，严肃处理。

附件 1. 2015 年第三期新党员培训班日程安排表

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

2015 年 12 月 16 日



附件 1

2015 年第三期新党员培训班日程安排表

日期	午别	授课内容
12月19日 (周六)	上午	1. 开班动员 (8:00—8:20) 2. 加强经常性学习 提升自身素质 (8:30—10:30)
12月19日 (周六)	下午	1. 严肃党的组织纪律 加强自我管理 (12:30—14:20) 2. 廉政警示教育 (14:30—16:00)
12月20日 (周日)	上午	1. 传承革命传统 坚定理想信念 (8:00—9:50) 2.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(10:00—11:50)
12月20日 (周日)	下午	1. 党员权利和义务教育 (12:30—14:20) 2. 形势政策教育 (14:30—16:00)
12月26日 (周六)	上午	志愿服务实践教育 (8:00—11:00)
12月26日 (周六)	下午	1. 专题组织生活模拟教育 (12:30—14:00) 2. 结业考试 (闭卷) (14:10—15:10) 3. 班级总结, 领导讲话 (15:20—15:40)